

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學分抵免辦法

107 年 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籌備處會議通過，107 年 3 月 2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欲抵免學分之科目，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，始得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，至入學時未逾十年者。

二、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成績大學部達六十分以上，碩士班達七十分以上者。

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以學生入學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，學生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擇一辦理，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，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由申請抵免本系科目之授課教師審查之。欲抵免學分科目有兩位以上教師授課者，共同審查之。

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可抵免之學分數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

第六條 申請人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查結果不服者，得於告知後 1 週內向系上提出申訴。本系於受理前項申訴案件後，應速召開課程委員會議處理之，並向申訴人告知處理結果。課程委員會認為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第七條 以上相關審查事項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之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